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下列程序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爲準。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條文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出建議或作出動議之股東可按下文所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有關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作出動議)之程序

-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遞交申請書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合資格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該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申請書須清楚列明合資格股東之名稱及聯絡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理由、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處理事項詳情之建議議程,並須由合資格股東簽署。合資格股東必須證明其/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以令本公司信納。
- 本公司將檢查申請書,而合資格股東之身份及持股量將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核實。 倘發現申請書正確及恰當,則本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於申請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 東特別大會及/或包含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或動議。反言之,倘發 現申請書並不恰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據此,董事會將不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及/或包括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或動議。
- 倘董事會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僅在一個 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對於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有關過失而產生的所有 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補償。